

# 徐州市贾汪区十心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 (废水与废气) 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10日,受徐州市贾汪区十心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在徐州市贾汪区十心家具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该公司“徐州市贾汪区十心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废水与废气)验收会议,参加会议有徐州市贾汪区十心家具有限公司、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专家附后)。验收组听取了企业项目建设情况、废水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汇报,审查了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以及关于该项目试生产期间的环境监测报告,现场核查了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和运行记录台账,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徐州市贾汪区十心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生产线项目

项目法人:商海

批准部门、时间: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12月

建设地点:徐州贾汪区紫庄镇原泰兴矿内

工程投资:实际总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建设内容:该项目为年产1800套实木家具项目,本项目位于徐州贾汪区紫庄镇原泰兴矿内,建设实木家具生产线项目。该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及办公楼共计11000m<sup>2</sup>,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800套实木家具的生产线。

工程建设情况:2018年1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调试,2018年7月27日-2018年7月28日现场监测。

验收监测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生产负荷达81%

## 二、环保执行情况

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该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了环评审批要求:

1. 认真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全厂的生产工艺、品种、规模、设备类型和数量符合环评审批要求,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和同时投入使用。

2. 厂区排水管网基本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需整改和完善。厂区使用旱厕，委托第三方定期拉走处理。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

3. 该项目各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系统收集后，再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该项目喷漆室密闭负压设计，喷漆工序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漆雾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首先经过滤棉去除漆雾颗粒物，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再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拼板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拼板废气和喷漆车间处理后的漆雾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喷漆废气与拼板废气 TVOC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相应标准，处理后的尾气分别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4. 该项目产生的下脚料、废包装材料、木屑等一般固废均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渣、废胶桶等危废暂存于符合危废管理要求的固定场所，有明确的台账信息，危险废物交由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有协议）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 该项目建立了较为详细的环保管理制度。

### 三、验收监测情况

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对该项目中废水与废气的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81%。，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无不良天气等因素影响，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基本可以反映企业正常排污状况。监测结果如下：

1. 该项目使用旱厕，委托第三方定期拉走处理。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均未有采样分析。

2.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包括颗粒物，其中颗粒物浓度为 0.245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TVOC、苯、

甲苯和二甲苯浓度分别为0.553 mg/m<sup>3</sup>、0.089 mg/m<sup>3</sup>、0.082 mg/m<sup>3</sup>和0.073 mg/m<sup>3</sup>，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该项目板材锯切、裁板和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出口颗粒物浓度为<20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该项目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漆雾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首先经过滤棉去除漆雾颗粒物，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再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由15m高的排气筒排出，出口TVOC、苯、甲苯和二甲苯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四、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废水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

原则同意“徐州市贾汪区十心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生产线项目”废水与废气污染防治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五、要求和建议

1. 与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沟通，重新核算颗粒物排放总量，并以最新结果向所属环保部门申请颗粒物总量指标。

2 所有“过滤棉和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备必须严格管理，按照设计要求安装过滤棉和活性炭，定期更换过滤棉和活性炭，并做好维护工作，确保净化装置高效稳定达标运行。

3. 车间内所有颗粒物收集装置需做好维护工作，确保收集装置的收集效率，尽可能减少或避免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4. 完善环保报表、环境管理制度等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实现档案资料规范化管理；同时明确企业环境保护责任人，做好企业的环境管理和环保设备运行与维护工作。

验收专家附后